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力成
電話：(02)23963360分機：739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lc.chang@bsmi.gov.tw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904603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以經標字第109046035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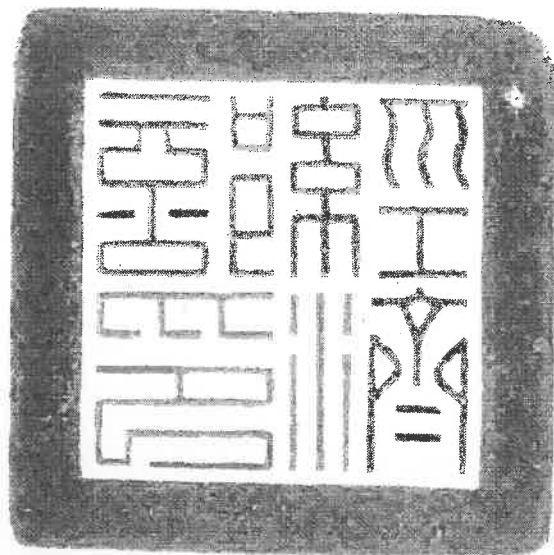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904603540號



修正「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

附修正「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



部長 王美花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委託範圍，包括電量、磁量、微波、光量、溫度、濕度、化學、振動、聲量、長度、力量、質量、壓力、真空、流量、時間與頻率、游離輻射等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保管、供應、校正、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受委託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政府機關（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關（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在國內具有完善之環境設施及足夠之專業技術人員，並足以執行業務。

二、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認證並取得其核發之CNS 17025或ISO/IEC 17025認證證書。

三、最近四年內曾參與國際關鍵比對或輔助比對。

第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事項後，符合前條資格條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成立評鑑小組，受理前項申請者資格條件之書面審查，並依環境設施、品質系統、技術能力與相關受託業務之執行能力，執行實地評鑑。

前項評鑑合格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擇優議價並委託其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

第五條 受託機關（構）不得將受託事項再委託。

受託機關（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未涉及公權力行使部分交由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第六條 受託機關（構）執行業務時，應以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名義為之。

前項實驗室之負責人應由受託機關（構）提名，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任命之。

第七條 受託機關（構）應持續參與國際比對及活動，並履行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認可協定之相關要求。

第八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內如有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足以影響受託業務之執行時，應立即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並經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

第九條 校正報告之核發，應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員簽署，並依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核發。

第十條 受託機關（構）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各類文件之保存年限，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過期文件，應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始得銷毀，並應保留銷毀紀錄。

第十一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監督考核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並每年至少考核二次，受託機關（構）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考核有缺失者，應於限期內改善。

第十二條 受託機關（構）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受託機關（構）使用受託經費採購之各種儀器設備，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不得出租、出借或於受託業務範圍外使用。

第十四條 受託機關（構）於契約期間內經依第十一條監督考核結果符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於委託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通知受託機關（構）提出續約申請。

度量衡專責機關收到受託機關（構）提送申請文件後，應成立審查小組就受託機關（構）契約執行情形及新年度業務執行能力辦理續約審查，經審查結果符合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與其議價後續約一年。

前項續約以三次為限，期滿後應由受託機關（構）依第四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要求更換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人：

- 一、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 二、怠於執行委託契約約定之業務範圍。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終止契約：

- 一、不能有效維持第三條之資格條件，經度量衡專責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評估已無受託事項之執行能力。
-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三、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

修正總說明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為因應實務作業之調整及相關法規修正，爰重新檢討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逐一臚列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之領域範圍，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已於九十二年成立，爰刪除現行條文對該基金會成立前過渡規定；另為與國際接軌，修正國內認證機構及國際比對之用語；並明定受託機關(構)曾參與關鍵比對或輔助比對年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審查程序，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評鑑小組，受理申請案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並增訂經評鑑合格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擇優議價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轉包、分包之用語，受託事項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項目，得交由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不得出借以受託經費採購之各種儀器設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視監督考核結果辦理續約與續約應踐行之程序及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修正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要求更換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人及終止契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委託範圍，包括電量、磁量、微波、光量、溫度、濕度、化學、振動、聲量、長度、力量、質量、壓力、真空、流量、時間與頻率、游離輻射等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保管、供應、校正、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委託範圍，包括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保管、供應、校正、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	明列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之領域範圍，以資明確，目前為電量等十七個領域。
<p>第三條 受委託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政府機關(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關(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在國內具有完善之環境設施及足夠之專業技術人員，並足以執行業務。</p> <p>二、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認證並取得其核發之CNS 17025或ISO/IEC 17025認證證書。</p> <p>三、最近四年內曾參與國際關鍵比對或輔助比對。</p>	<p>第三條 受委託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政府機關(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關、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在國內具有完善之環境設施及足夠之專業技術人員，並足以執行業務。</p> <p>二、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並取得證書。</p> <p>三、曾參與國際原級標準比對。</p> <p>前項第二款基金會尚未成立前，應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證並取得證書。</p>	<p>一、修正第一項簡稱用語之符號，另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已於九十二年成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二、為齊一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表達方式，並明定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應獲得前述機構認證並取得證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國際間已採國際關鍵比對或輔助比對用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明定曾參與關鍵比對或輔助比對年限。</p>
第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事項後，符合前條資格條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者，應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p> <p>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p>	<p>一、委託事項應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後，申請人始得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臻明確。</p>

<p>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成立評鑑小組，受理前項申請者資格條件之書面審查，並依環境設施、品質系統、技術能力與相關受託業務之執行能力，執行實地評鑑。</p> <p>前項評鑑合格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擇優議價並委託其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p>	<p>評鑑小組，依環境設施、技術能力及相關受託業務之執行能力，執行評鑑。</p>	<p>二、為使審查程序更為嚴謹及周延，修正第二項審查程序包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並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評鑑小組辦理。</p> <p>三、增訂第三項，經評鑑合格者，得擇優議價並委託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規定。</p>
	<p>第五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委託方式，得視委託業務之性質，簽訂委託契約。</p> <p>前項委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約定業務範圍。</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委託契約簽訂事宜，回歸行政程序法行政契約之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受託機關（構）不得將受託事項再委託。</p> <p>受託機關（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未涉及公權力行使部分交由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p>	<p>第六條 受託機關（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相關受託事項，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p> <p>受託機關（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廠商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受託機關（構）應維持足夠資源以辦理受託事項乃屬當然，不待明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鑑於依本辦法辦理之委託屬行政委託性質，爰調整本條轉包、分包之用語，且受託事項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項目如：研究實驗，得交由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p>
<p>第六條 受託機關（構）執行業務時，應以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名義為之。</p> <p>前項實驗室之負責人應由受託機關（構）提名，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任命之。</p>	<p>第七條 受託機關（構）執行業務時，應以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名義為之。</p> <p>前項實驗室之負責人應由受託機關（構）提名，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任命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受託機關（構）應持續參與國際比對及活動，並</p>	<p>第八條 受託機關（構）應持續參與國際比對及活動，並</p>	<p>條次變更。</p>

<p>履行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認可協定之相關要求。</p>	<p>履行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認可協定之相關要求。</p>	
<p>第八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內如有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足以影響受託業務之執行時，應立即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並經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p>	<p>第九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內如有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足以影響受託業務之執行時，應立即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並經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校正報告之核發，應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員簽署，並依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核發。</p>	<p>第十條 校正報告之核發，應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員簽署，並依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核發。</p>	<p>一、條次變更。 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應送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後，始得作為校正報告核發之依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監督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得訂定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計畫作業要點及國家度量衡標準系統作業要點。</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度量衡專責機關監督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作業性事項之行政規則毋須另為授權規定，爰將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受託機關(構)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各類文件之保存年限，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過期文件，應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始得銷毀，並應保留銷毀紀錄。</p>	<p>第十二條 受託機關(構)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各類文件之保存期限，依委託業務性質，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另定之。 過期文件，應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始得銷毀；銷毀文件應保留銷毀紀錄。</p>	<p>一、條次變更。 二、查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法規已明定文件保存規範及年限原則，爰將受託機關(構)掌有受委託事項各類文件保存年限，回歸相關法令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監督考核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並每年至少考核二次，受託機關(構)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考核有缺失者，應於限期內改善。</p>	<p>第十三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監督稽核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並每年至少稽核二次；受託機關(構)如有缺失，應限期改善。</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受託機關（構）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u>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受託機關（構）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受託機關（構）使用受託經費採購之各種儀器設備，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不得出租、出借或於受託業務範圍外使用。</p>	<p>第十五條 受託機關（構）使用受託經費採購之各種儀器設備，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不得出租或於受託業務範圍外使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不得出借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受託機關（構）於契約期間內經依第十一條監督考核結果符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於委託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通知受託機關（構）提出續約申請。</p> <p>度量衡專責機關收到受託機關（構）提送申請文件後，應成立審查小組就受託機關（構）契約執行情形及新年度業務執行能力辦理續約審查，經審查結果符合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與其議價後續約一年。</p> <p>前項續約以三次為限，期滿後應由受託機關（構）依第四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簡化行政委託程序，於第一項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視受託機關（構）監督考核結果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啟動與受託機關（構）續約程序。 三、為確保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品質，第二項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提出續約申請之受託機關（構）應成立審查小組辦理續約審查，經審查符合者，始得續行簽訂委託契約之相關規定。另受託機關（構）續簽訂委託契約以三次為限，期滿後應由受託機關（構）依第四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爰為第三項規定。</p>

<p><u>第十五條</u>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要求更換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人：</p> <p>一、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p> <p>二、怠於執行委託契約約定之業務範圍。</p> <p>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終止契約：</p> <p>一、不能有效維持第三條之資格條件，經度量衡專責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評估已無受託事項之執行能力。</p> <p>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三、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p>	<p><u>第十六條</u>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要求更換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人；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契約：</p> <p>一、違反前十條相關規定者。</p> <p>二、不能有效維持第三條之資格條件者。</p> <p>三、違反或怠於執行第五條第二項之業務範圍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現行條文本文之情節重大屬未臻明確之不確定概念，為使情節輕重有所區分，爰將現行條文分列兩項：</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屬情節較為輕微之態樣，因應條次之變動，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第一項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屬得終止契約之態樣，修正條文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修正，另將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情形及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納入，爰增訂第二款、第三款。</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